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 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5〕5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条件企业推荐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相关规范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平台）线上提交材料。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于 3 月 9 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推荐审核意见通过平台报送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二、已公告企业复核

为加强行业规范条件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已公告企业通过平台（事中事后监管-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重点就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近三年新增发明专利数量等进行审核，并就企业是否保留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提出意见，于 3 月 9

日前将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审核意见通过平台报送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2. 广州市已公告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联系人：蔡宇凌，李伯准，电话：83123937，8312383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5〕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 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 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现组织开展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要求

（一）申报条件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

企业符合对应领域《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

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要求。

（二）推荐程序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本地区符合相关规范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平台）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于3月25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推荐审核意见通过平台报送我厅。

二、规范条件企业复核工作要求

为加强行业规范条件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本地区已公告企业通过平台（事中事后监管—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重点就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近三年新增发明专利数量等进行审核，并就企业是否保留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提出意见，请将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审核意见等材料于3月25日前通过平台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曲超，020-831342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2

广州市已公告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公告文件
1	越秀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处理）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9年第27号
2	荔湾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处理）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9年第27号
3	黄埔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9年第27号
4	黄埔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	工信部2020年第41号
5	黄埔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处理）规范条件	工信部2023年第18号
6	番禺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	工信部2024年第30号
7	番禺	广州市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处理）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9年第27号
8	番禺	广州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固废处理装备）	工信部2021年第24号
9	南沙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	工信部2020年第4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